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临武县 2022 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金额:** 732 万元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b>1</b>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b>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b> .....	<b>7</b>
<b>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b> .....	<b>8</b>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二) 项目效益情况.....	9
<b>四、主要经验及做法</b> .....	<b>10</b>
<b>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b> .....	<b>10</b>
(一) 政府采购不规范，评审公开有瑕疵.....	11
(二) 合同履约不到位，验收监管不严格.....	11
(三) 产出效益不达标，采购成本效益低.....	13
<b>六、有关建议</b> .....	<b>14</b>
(一)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流程管理.....	14
(二) 强化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采购质效.....	15
(三) 完善细化验收程序，提高成本效益.....	15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内容	叶面阻控剂货物及喷施服务、土壤调理剂货物及撒施服务		
	项目单位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分解落实2022-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函》(环土壤函〔2022〕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临武县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临武县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立项。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总额：预算资金732万元，2022年预算下达421万元。资金来源：2021-2022年受污染耕地奖补资金。		
	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支出总计4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度晨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叶面阻控剂项目（第三包）资金，资金结余381万元。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有效的对全县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7日起至今		
一级指标	总分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0	10	
项目过程	30	3	27	
项目产出	39	8.5	30.5	
项目效益	21	7.5	13.5	
<b>总计</b>	<b>100</b>	<b>19</b>	<b>81</b>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含）-8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	

#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九澧绩字〔2023〕第 20-027 号

## 临武县 2022 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 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临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九澧”）受临武县财政局委托，对临武县 2022 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全利用类耕地 13.01 万亩，严格管控类耕地 2.2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在受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品种替代、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农艺措施，降低农产品中的重金属含量，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2.项目建设内容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财采计〔2022〕072号）采购内容为叶面阻控剂货物及喷施服务、土壤调理剂货物及撒施服务。本次招标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32万元，共分成4个包。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88.57万元，为金江镇、水东镇、汾市镇、武水镇、西瑶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2万亩）叶面阻控剂实施；第二包预算金额88.57万元，为花塘乡、楚江镇、万水乡、舜峰镇、南强镇、香花镇、镇南乡、麦市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2万亩）叶面阻控剂实施；第三包预算金额317.06万元，为舜峰镇、花塘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8000亩）土壤调理剂（矿石类）实施；第四包预算金额237.8万元，为武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6000亩）土壤调理剂（生物类）实施。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实施单位

本项目由临武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安全利

用工作。

## （2）实施内容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代理费用 4.6 万元，已从 2021 年受污染耕地省财政奖补资金中列支。

2022 年度叶面阻控剂项目（第一包）中标公司为长沙湘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实施，合同计划喷施叶面阻控剂 2 万亩，实际完成 2022 年晚稻喷施面积 15851.6 亩，2023 年中稻喷施面积 10350 亩，2023 年晚稻喷施面积 14817.5 亩，喷施叶面阻控剂折合面积 20509.55 亩。项目已完成，合同费用为 76 万元，未验收结算。

2022 年度叶面阻控剂项目（第二包）中标公司为郴州市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实施，合同计划喷洒叶面阻控剂 2 万亩，实际第一次喷施约 21788.25 亩，第二次喷施约 22017.22 亩，喷施叶面阻控剂折合面积约 21902.74 亩。项目已完成，合同费用为 62.8 万元，未验收结算。

2022 年度土壤调理剂（矿石类）项目（第三包）中标公司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实施，合同计划撒施土壤调理剂 8000 亩，实际撒施土壤调理剂约 8104.61 亩。项目已完成，合同费用为 316.336 万元，未验收结算。

2022 年度土壤调理剂（生物类）项目（第四包）中标公司为湖南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2023 年 4 月至 7 月实施，合同计划撒施土壤调理剂 6000 亩，实际撒施土壤调理剂 5527.5 亩。

项目未完成，合同费用为 234.9 万元，按照实际实施面积应为 216.38 万元，应核减 18.52 万，未验收结算。

#### 4. 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按《临武县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展开，由第三方实施组织，采取联合监管和联合验收的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中标方。

###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总金额为 732 万元，2022 年项目中标成交总价为 690.036 万元。临武县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资金预算下达 421 万元。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临武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740 万元，其中：叶面阻控剂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4 万亩，45 元/亩，计划使用资金 180 万元；土壤调理剂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1.4 万亩，400 元/亩，计划使用资金 560 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项目政府采购需求进行市场询价、成本测算，采购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732.185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总价为 690.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包号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包1	叶面阻控剂	长沙湘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6
包2	叶面阻控剂	郴州市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2.8
包3	土壤调理剂（矿石类）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6.336
包4	土壤调理剂（矿石类）	湖南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4.9
合计			690.036

2022年，下达临武县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资金421万元，其中4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度晨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叶面阻控剂项目（第三包）项目款，资金结余381万元。截止评价日，本项目未验收结算，未支付项目款，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5%。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1. 总目标

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风险管控措施落细落地，确保临武县重度污染耕地全部落实退出食用水稻生产、调整种植结构等风险管控措施，13.01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2. 具体目标

（1）数量指标：产品重量与物资包装登记质量误差≤3%；产品数量100%无误；叶面阻控剂喷撒面积4万亩，喷施2次；土壤调理剂播撒面积1.4万亩，播撒2次，双季稻每季施用量为80-120kg/亩，一季稻施用量为200kg/亩。

（2）质量指标：项目投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参数；项目投入产品按承诺进行抽样检测并100%合格；施用叶

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后，农作物对重金属镉的吸收平均降低 30%-40%，土壤 pH 值显著改善；实施所在地设有临时储存仓库，防雨防潮防污染，确保土壤调理剂有效；所投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100% 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按响应文件方案实施了人员培训。

(3) 时效指标：叶面阻控剂喷撒时间为中晚稻分蘖和灌浆期；土壤调理剂播撒时间为春秋两季农作物种植翻耕期间；接到售后电话后，在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退换货 3 日内完成。

(4) 成本指标：成本偏差率是指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差异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成本} - \text{预算成本}) / \text{预算成本} \times 100\%$ 。成本效益率是指实际成本与同行业平均成本之间的比较，计算公式为  $(\text{同行业平均成本} - \text{采购成本}) / \text{同行业平均成本} \times 100\%$ 。

(5) 验收指标：供货单位将货物运输至田间施用并提供施撒服务；每批次货物送达后，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抽检和验收，每批次采购货物抽样检验合格报告齐全；货物送达后，由乡镇（街道）、村指定人员核对货物数量，供货凭证签字、公章确认完整；实施作业时，县、乡镇（街道）、村监管人员在场，全程记录保存照片，关联农户签字认可，台账完整全面；供货单位做好效果对比，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确保实施效果。

(6) 效益指标：临武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进行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群众受污染耕地治理参与度与耕地安全利用技能；施用土壤调理剂后，农作物亩均产值增加 5%-10%，经

济效益显著；施用叶面阻控剂后，稻谷及稻米中重金属污染物含量显著降低，质量合格率提升；耕地污染治理以实现治理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可食部位中目标污染物含量降低到 GB 2762 规定的限量标准以下(含) 为目标。送检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有效提高土壤 pH 值，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耕地污染治理措施不能对耕地或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治理所使用的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耕地投入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 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应元素的含量。

(7)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九澧接受临武县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方案。2023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3 日进行现场评价，查阅了项目资金财务资料、项目预决算资料、政府采购招标书、项目产出完成情况等，并对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的喷施效果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走访了当地群众和村干部，向当地农户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81 份。经统计汇总、认真分析、综合评价，并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经客观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情况如下：

表 2 临武县 2022 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得分
决策	10	10
过程	30	27
产出	39	30.5
效益	21	13.5
评价结果	100	81

详见附件 1：临武县 2022 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数量

产品重量与物资包装登记质量误差在 3% 以内，产品数量无误。叶面阻控剂实际喷施面积 4.2412 万亩，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土壤调理剂实际播撒面积 1.3632 万亩，367 亩未按计划在项目计划年度内实施完成。

##### 2. 产出质量

项目投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绝大部分质量技术参数。经电话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农户施用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后效果较为理想。中标供应商制定了可行的产品储存方案，但未按响应方案进行产品储存。中标供应商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但农户反馈未按响应文件方案实施人员培训。

##### 3. 产出时效

叶面阻控剂喷撒时间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7 月和 9 月；土壤调理剂播撒时间为 2023 年 4 月、5 月和 7 月。

####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高，实际成本低于预算成本；成本效益率高，成本效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5. 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制定了合理可行的运输方案，但土壤调理剂服务提供商未按响应方案运输到田间施用。未见每批次货物抽检和验收的相关凭证，未见每批次采购货物抽样检验合格报告。乡镇（街道）、村级供货凭证签字不完整。

四家中标供应商均提供了详细的项目台账，但记录照片不全面。第二包未按响应方案对叶面阻控剂施用效果进行对比检测。

####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村民。共收回有效问卷 181 份。经统计分析，满意度 84.5%。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 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切实改善了安全利用区内耕地土壤环境，提升了耕地质量，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疏松土壤、提高土壤透气性来促进土壤微生物活性、增强土壤肥水渗透力。除此之外，还对水稻田开展叶面阻控剂飞防，提高水稻对病虫害的抵抗力和抗逆能力，促进水稻增产。但根据对基层干部和农户进行访谈结果，农户对产品、技术的了解度和知晓率低，参与度不高。

#### 2. 稻谷产量提高带来经济效益提升

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有效阻断水稻对重金属的吸收，降低水

稻重金属含量，并增加作物茎秆抗倒伏能力，提高病虫害抵抗力和抗逆能力，促进水稻增产，保障了全年粮食增产增收。降低了农作物重金属含量，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合格，能够正常上市销售，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试验田对比试验检测结果和农户反馈意见，施用了叶面阻控剂和土壤调理剂的农田稻谷产量比往年和未施用农田高。

### 3.有效改善了土壤环境和农作物重金属含量

叶面阻控剂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农作物中的重金属含量，降低了水稻对重金属镉的吸收。土壤调理剂项目的实施调节了土壤砂粘比例，改善土壤结构，促进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保水持水能力，增加了有效水供应；调节土壤 pH 值，减少了铝毒危害；改良盐碱土，调节了土壤盐基饱和度和阳离子交换量；调理失衡的土壤养分体系，促进了有效养分供应；调节土壤微生物区系，保持土壤微生物环境良好。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全县受污染耕地基本情况调查，制定合理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成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组，统筹安排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2.培育扶持种植大户，带动农户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实施。

3.引进合适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企业，在受污染耕地种植合适的低镉品种，优化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政府采购不规范，评审公开有瑕疵**

**1. 审查不严格，中标商投标响应方案不符合实际。**查阅第二包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中作业时间为“我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始实施”，不符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时间，存在审查不严格的问题。

**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查阅湖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合同公告内容<sup>1</sup>，合同公告所附合同为医疗采购合同，与本项目无关，合同公告中缺少合同标的规格型号及单价。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和《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

**3. 未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查阅本项目一包、二包、三包、四包存档资料，本项目一包、二包、三包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出，采购合同于 10 月 25 日签订。本项目四包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出，采购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 **(二) 合同履约不到位，验收监管不严格**

**1. 未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验收和结算。**第一包、第二包叶面

<sup>1</sup> 临武县 2022 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合同公告  
[http://www.ccgp-hunan.gov.cn/page/notice/notice\\_city.jsp?noticeId=1000940651&area\\_id=86](http://www.ccgp-hunan.gov.cn/page/notice/notice_city.jsp?noticeId=1000940651&area_id=86)

阻控剂采购合同约定，“受农时影响，项目分今年（2022年）和明年（2023年）两个阶段实施，分别按每个阶段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办理拨付手续”。截止评价日，县农业农村局尚未进行考核验收，第一包、第二包均未按合同约定分两个阶段进行验收和合同款项拨付。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公司项目资料未在实施后及时整理完成提交科室。

**2.履约监管不严格，土壤调理剂撒施服务未按合同履行。**一是施撒服务未按合同和响应方案履约。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根据村干部及农户反映，供货单位未提供田间施撒服务，大货车将产品运送到村里后，统一分发签收，农户需自行用小车运输到田间，供货公司按20元/亩的标准发放施撒劳务费给领用农户，未见供货商劳务承包合同也未见各村劳务费发放台账。项目组随机选取了关联农户、村干部进行了电话调查和现场调查，据群众反映，农户实际撒施劳务成本约为40元/亩左右（西瑶乡山区施撒成本更高），大部分农户还需要租用小型运输车辆，施撒和部分运输成本实际上转嫁到了农户一方，发放的施撒服务补贴远小于农户的实际投入。此外，经电话调查，南强镇三个村的部分农户反馈未收到20元/亩的撒施劳务费。二是未按响应方案运输、储存粉剂和监督施撒。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供应商统一大货车运输，对于部分道路狭窄大货车不能送达的村组，未安排小型运输车分散运输，万水镇双元村农户反映需从邻

村卸货点自行运输回村，未运送到村组。土壤调理剂为粉剂，对仓储和防雨防潮有较高的要求，响应方案中产品储存的方式为“实施所在地设有临时储存仓库，防雨防潮防污染，确保土壤调理剂有效”，实际货到之后由农户运回，部分未施用的粉剂覆膜存放于户外，农户各自施撒也无法保证施撒 100% 到位、作业质量达标。

**3.交货验收程序和台账不完整。**查阅第二包叶面阻控剂验收资料，叶面阻控剂实施确认明细汇总表中部分表格未填叶面阻控剂总用量、实施时间，部分表格缺少村干部签字或受益农户签字。查阅第三包土壤调理剂验收资料，土壤调理剂发货数量少于收货数量，部分发货单无村委会签章，部分发货单没有填写收货日期，各乡镇土壤调理剂收货情况表未填写撒施时间。查阅第四包土壤调理剂验收资料，部分收货单农户或村干部未签字确认，部分收货单后所附电子汽车衡计量单无村委会签章且收货人无签名，部分乡镇实施明细表未填写实施时间，且第四包土壤调理剂项目验收报告中没有培训佐证材料。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过程中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没有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验收资料，导致验收资料不规范。

### **(三) 产出效益不达标，采购成本效益低**

**1.项目产出数量不达标，土壤调理剂第四包未按计划完成施用。**第四包采购合同约定土壤调理剂实施面积为 6000 亩，经查阅第四包验收资料，实际实施面积为 5527.5 亩，少于合同约定的实施面积，未于约定的年度内完成。临武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面积 13.01 万亩，2022 年土壤调理剂实际播撒面积仅 1.3632 万

亩，调查中村干部反馈，还有许多散户的地块未能纳入实施，期望能在现有土壤治理面积上扩大延伸，普惠到散户的地块。

**2.叶面阻控剂产品效果未进行对比检测，效益不明显。**根据第一包、第二包合同约定，供货商需要在喷施期间做好对比实验，鉴定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担。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进行喷施前后效果检测，县农业农村局所做的质量抽验仅能证明抽检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不能验证施用前后的降镉效果是否达到30%。

**3.宣传和技术培训不到位，农户对产品、技术的了解度和知晓率低，参与度不高。**项目三包、四包响应文件中均对宣传、培训做了相应计划，然而根据部分施用农户反映，未组织过土壤调理剂施用的相关技术培训。村干部、农户对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产品以及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了解度和知晓率不高，合同约定的宣传、培训等服务事项没有落实到位。

## **六、有关建议**

### **(一)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流程管理**

建议采购单位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对内容有误的公开信息及时订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公开的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审核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政府采购公告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健全合同签订管理制度，提高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对合同签订时限的重视程度，明确中标后合同签订的流程、责任和时间要求等相关内容，使采购过程有章可循，避免出现随意性和不规范的情况。

## **(二) 强化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采购质效**

县农业农村局应定期对合同的履行、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敦促项目公司及时提交项目实施、验收台账等必要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履约考核验收，加快预算执行的进度。对于第三包、第四包施撒服务，按 20 元/亩的施撒标准，发放的施撒劳务费应为 16.21 万元(第三包)和 11.05 万元(第四包)，项目公司应补充提供发放施撒劳务费的具体凭证和台账，如存在劳务费未发放到位的情况，应责成服务商补发到农户手中，或从服务费中相应核减。

可依照合同约定，对关联农户进行随机调查，对施撒服务情况、农户施撒需求进行全面的调研，对履约完成的采购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台账不完整，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当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当依法依约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下年项目实施时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对于施撒服务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防范供应商转嫁成本和不当利益输送的风险。

## **(三) 完善细化验收程序，提高成本效益**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核土壤调理剂施用面积，对未在项目实施年度内施用的项目单位，应督促其及时履约完成施撒。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验收结算时对第四包未施撒的 472.5 亩土壤调理剂，共计 18.5 万货款，进行核减。叶面阻控剂一包、二包

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进行喷施前后效果检测，县农业农村局应在验收结算时核减相应鉴定检测费和服务费。对于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应严格做好效果检测，真实的反映产品降镉效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产出效益核算提供科学的佐证。

县农业农村局应敦促供货商按响应方案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技术宣传，可以通过现场示范、远程指导、设立实验地块等方式，向农户传递耕地安全利用的知识和相关信息。应深入了解农户的需求和问题，注重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和图文并茂的宣传内容，使农户易于理解和接受。

附件 1：临武县 2022 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临武县 2022 年叶面阻控剂和土壤调理剂政府采购项目社会公众调查问卷汇总表

附件 3：临武县 2022 年叶面阻控剂和土壤调理剂政府采购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统计表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2.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不符合0.5分，不计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符合0.5分，符合计0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相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0.5分） ⑤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属于计0分。 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型项目或部门内部分相关项目重复（0.5分），不重复计0.5分，重复计0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符合0.5分，符合计0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符合0.5分，符合计0.5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相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0.5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属于计0分。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型项目或部门内部分相关项目重复（0.5分），不重复计0.5分，重复计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1.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程序规范0.5分，不规范计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全部符合要求0.5分，部分相关计0.2分，不符合0分。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发现一处未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的情形扣0.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0.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全部符合要求0.5分，部分相关计0.2分，不符合0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程序的情形扣0.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有目标计1分，无目标计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全部相关计0.5分，部分相关计0.2分，不相关计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计1分，部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全部匹配计0.5分，不匹配0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0.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全部相关计0.5分，部分相关计0.2分，不相关计0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计1分，部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全部匹配计0.5分，不匹配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每发现一处目标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惟予以体现（1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衡量的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参数计划数相对应（1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衡量的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每发现一处目标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惟予以体现（1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衡量的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参数计划数相对应（1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衡量的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过程	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性	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③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进行了充分调查、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④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0.5分）。 ⑥面向市场主体是否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数量合理，并具有代表性（0.5分）。 ⑦采购需求调查是否进行了采购成本分析或采购价格测算，且各项分析测算方法科学，分析测算数据可靠（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0分。	3.0	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③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进行了充分调查、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④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0.5分）。 ⑥面向市场主体是否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数量合理，并具有代表性（0.5分）。 ⑦采购需求调查是否进行了采购成本分析或采购价格测算，且各项分析测算方法科学，分析测算数据可靠（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0分。	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③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进行了充分调查、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④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0.5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0.5分）。 ⑥面向市场主体是否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数量合理，并具有代表性（0.5分）。 ⑦采购需求调查是否进行了采购成本分析或采购价格测算，且各项分析测算方法科学，分析测算数据可靠（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实施计划	1.5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已批复、备案	①是否根据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0.5分）；符合计0分，不符合计0分。 ②是否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0.5分）；符合计0分，不符合计0分。 ③采购计划备案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采购程序（0.5分）；符合计0分，不符合计0分。	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0.5分）；已建立计0.5分，未建立计0分。 ②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政府采购档案保管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具体流程，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0.5分）；全部匹配计0.5分，部分匹配0.1分，不匹配计0分。 ③是否建立第三方从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监管、整个流程包括准入机制、质量考核、结果应用、退出机制（0.5分）；已建立计0.5分，未建立计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1.5	
	采购方式选择	2.0	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要求。	①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①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要求。 ②属于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2.0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	2.0	加强财政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力度，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健全财资职能，细化支出管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已论证计0.5分，未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全部匹配0.5分，部分匹配0.2分，不匹配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计0.5分；发现一处依据不充分，未按标准编制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全部匹配计0.5分，部分匹配0.3分，不匹配计0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已论证计0.5分，未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全部匹配0.5分，部分匹配0.2分，不匹配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计0.5分；发现一处依据不充分，未按标准编制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全部匹配计0.5分，部分匹配0.3分，不匹配计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2.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情况，采购节约率如果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1分)； 在需求、预算和计划匹配的基础上，本质上差异不大。	预算执行情况，采购节约率如果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1分)； 在需求、预算和计划匹配的基础上，本质上差异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5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招标文件	2.0	①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科学，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载明评标办法、进费、科学，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是否执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本范本，是否包括财政部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指定供应商，是否有地域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载明评分方法、服务等要求：是否排斥国资参股与竞争，是否倾向进口产品内的采购（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④ 评标方法和标准：招标文件中是否载明评分方法和标准权重比例设置、评标方法和标准是否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原则，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①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科学，是否有地域限制、行业限制、企业规模限制、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载明评标办法、进费、科学，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是否执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本范本，是否包括财政部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指定供应商，是否有地域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载明评分方法、服务等要求：是否排斥国资参股与竞争，是否倾向进口产品内的采购（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④ 评标方法和标准：招标文件中是否载明评分方法和标准权重比例设置、评标方法和标准是否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原则，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①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科学，是否有地域限制、行业限制、企业规模限制、企业规模限制、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载明评标办法、进费、科学，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是否执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本范本，是否包括财政部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指定供应商，是否有地域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载明评分方法、服务等要求：是否排斥国资参股与竞争，是否倾向进口产品内的采购（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④ 评标方法和标准：招标文件中是否载明评分方法和标准权重比例设置、评标方法和标准是否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原则，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0.0	2.0				
招标时限	1.0	公告时限与发售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① 公告时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不少于规定期限（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发售时限：是否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公告时限与发售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公告时限与发售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0.0	1.0		
信息公开	3.0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① 招标公告：是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媒体上发布，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变更公告：是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媒体上发布，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 中标公告：是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媒体上发布，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④ 是否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是否按照规定答复、受理、处理和作出答复；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⑤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作出答复；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⑥ 处理投诉结果是否有效，若定性为无效投诉可以作为中标的一票否决制；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0.0	3.0	
开标	2.0	开标时间、地点、唱标记录、开标文件保管。		①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组成数量、比例：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产生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及组成比例合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是否与采购项目相适应（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是否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是否按照财政部规章制度开展现场监督（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 开标唱标记录：开标时，是否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是否由招标工作人当场唱标，并记录，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允诺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④ 开标文件保管：开标过程是否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0.5分）；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开标时间、地点、唱标记录、开标文件保管。	开标时间、地点、唱标记录、开标文件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采购过程管理 过程	采购公告确认与公示 供应商确定的过程和程序	评标	评标场所、评标程序、评标依据、评标记录和报告是否规范完整。	2.0	评标场所、评标程序、评标依据、评标记录和报告是否规范完整。	评标场所、评标程序、评标依据、评标记录和报告是否规范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2.0		
					①督促评标场所是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②督促评标程序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程序评标； ③督促评标依据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 ④督促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是否规范完整； 符合计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中标的供应商、中标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5	2.0	③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所附合同为医疗采购合同，与本项目无关，合同公告中缺少合同标的履行型号及单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及媒体上发布，内容不完整、准确，扣0.5分。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中标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①确定中标供应商时是否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公示。（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合计0分。 ②发送中标通知书：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中标公告： 是否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媒体上发布， 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公示时间期限是否准确（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④中标供应商： 是否符合法律依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条件、实质性要求（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⑤中标产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2.5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中标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5	2.0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做实质性的修改（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合同签订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5	0.0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查阅本项目一包、二包、三包中标通知书，2022年9月1日发出，采购合同于2022年10月25日签订，本项目四包中标的通知书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采购合同于2022年12月1日签订。扣0.5分。	
					①合同要素完整性（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采购内容及要求、时间要求的明确性、合理性，是否与采购实际需求匹配（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补充合同的规范性（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合同要求是否完整、合同内容是否与采购内容所匹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1.5		
	采购合同管理 过程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的时间	0.5	合同签订的时间	合同签订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1.0		
					①是否组织考核验收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內容（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考核验收方法是否起到了“实质性”作用，还是“走过场”形式（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应用（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采购项目档案是否妥善保管。	采购项目档案是否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5	0.0	截止评价日，暂未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工作。叶面验收未按合同约定分两个阶段进行验收和合同款项拨付。扣1.5分。
		档案管理	采购项目档案是否妥善保管。	1.0	采购项目档案是否妥善保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是否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妥善保管（1分）； 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监管方是否履行监督、进行考核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1.0	
					①是否组织考核验收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內容（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②考核验收方法是否起到了“实质性”作用，还是“走过场”形式（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应用（0.5分）； 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监管方是否履行监督、进行考核验收。	监管方是否履行监督、进行考核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5	0.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0.0	2.0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产品数量重量	2.0	①产品重量与物资包装登记质量误差在3%以内。 ②产品数量100%无误。	①产品重量与物资包装登记质量误差在3%以内（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②产品数量100%无误（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项目实施的产品数量重量情况与产出计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台帐	0.0	2.0		
产出质量	治理作业面积	6.0	①叶面阻控剂喷撒面积4万亩，喷施2次。 ②土壤调理剂喷撒面积1.4万亩，喷撒2次，双季稻每季施用量为80-120千克/亩，一季稻施用量为200千克/亩（3分）； 符合计3分， 不符合计0分。	①叶面阻控剂喷撒面积4万亩，喷施2次（3分）； 符合计3分， 不符合计0分。 ②土壤调理剂喷撒面积1.4万亩，喷撒2次，双季稻每季施用量为80-120千克/亩，一季稻施用量为200千克/亩（3分）； 符合计3分， 不符合计0分。	项目实施的治理作业面积与产出计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临武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方案（2022年）》	2.0	4.0	367亩未按计划在项目计划年度内实施完成，酌情扣2分。	
产出质量	产品质量	2.0	①项目投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参数（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②项目投入产品按承诺进行抽样检测并100%合格（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①项目投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参数（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②项目投入产品按承诺进行抽样检测并100%合格（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计划产出质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台帐	0.0	2.0		
产出质量	产品效果	1.0	施用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后农作物对重金属镉的吸收平均降低30%-40%（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施用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后农作物对重金属镉的吸收平均降低30%-40%（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与产出计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台帐	0.0	1.0		
产出质量	产品储存	1.0	实施所在地设有临时储存仓库，防雨防潮防污染，确保产品有效。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实施所在地设有临时储存仓库，防雨防潮防污染，确保产品有效。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品储存目标的实现程度。	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台帐	0.5	0.5	未按响应方案进行产品储存，酌情扣0.5分。	
产出质量	人员培训	2.0	①所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100%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1分）； 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按响应文件方案实施了人员培训，农户对产品、技术的了解度和知晓率较高（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①所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100%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1分）； 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按响应文件方案实施了人员培训，农户对产品、技术的了解度和知晓率较高（1分）； 符合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人员培训目标的实现程度。	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台帐	0.5	1.5	②农户反馈未按响应文件方案实施人员培训，扣0.5分。	
产出时效	作业及售后时效	6.0	①叶面阻控剂喷撒时间：中晚稻分蘖和灌浆期（2分）； 符合计2分， 不符合计0分。 ②土壤调理剂喷撒时间：春秋两季农作物种植翻耕期间（2分）； 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售后时效：接到售后电话后，在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提供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退换货3日内完成。	①叶面阻控剂喷撒时间：中晚稻分蘖和灌浆期（2分）； 符合计2分， 不符合计0分。 ②土壤调理剂喷撒时间：春秋两季农作物种植翻耕期间（2分）； 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售后时效：接到售后电话后，在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提供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退换货3日内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作业及售后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临武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方案（2022年）》	0.0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成本效益	6.0	①成本偏差率:成本偏差率是指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差异比例。计算公式为(实际成本-预算成本)/预算成本×100%。 ②成本效益率:成本效益率是指采购成本与同行业平均成本的比较。计算公式为(采购成本-同行业平均成本)/同行业平均成本×100%。成本效益率为正值时,表示成本低于同行业平均成本;采购成本高于同行业平均成本时,表示成本高于同行业平均成本,不得分。	①成本偏差率:成本偏差率是指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差异比例。计算公式为(实际成本-预算成本)/预算成本×100%。成本偏差率,得3分;反之则表示实际成本或太高于预算成本,不得分。 ②成本效益率:成本效益率是指采购成本与同行业平均成本之间的比较。计算公式为(采购成本-同行业平均成本)/同行业平均成本×100%。成本效益率为正值时,表示采购成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反之则表示成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得分。	《关于对土壤调理剂和叶面肥控制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临武县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追加审批表》	0.0	6.0	①对于对土壤调理剂和叶面肥控制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未按物权方案运输到田间施用,农户反映部分大货车在都口、村口卸货,农户需要另行用三轮车运到田间并自行施用,酌情扣2分。 ②未见县农业农村局对每次采购货物抽检和验收的相关凭证,未见每批次采购货物抽样检测合格报告。酌情扣2分。 ③乡镇(街道)、村级供货凭证不完整,酌情扣0.5分。			
产出	交货验收	9.0	①供货单位将货物运输至田间施用并提供施撒服务。 ②每次货物送达后,县农业农委每批次采样进村进行抽检和验收,每批次采样报告齐全。 ③货物送达后,由乡镇(街道)指派人员核对货物数量,供货凭证签字,供货凭证签字、公章确认完整。	①供货单位将货物运输至田间施用并提供施撒服务。(3分);符合3分,不符合0分。 ②每批次货物送达后,县农业农委每批次采样报告齐全(3分);符合3分,不符合0分。 ③货物送达后,由乡镇(街道)指派人员核对货物数量,供货凭证签字,供货凭证签字、公章确认完整(3分);符合3分,不符合0分。	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台帐	4.5	4.5	①土壤调理剂服务提供未按物权方案运输到田间施用,农户反映部分大货车在都口、村口卸货,农户需要另行用三轮车运到田间并自行施用,酌情扣2分。 ②未见县农业农村局对每次采购货物抽检和验收的相关凭证,未见每批次采购货物抽样检测合格报告。酌情扣2分。 ③乡镇(街道)、村级供货凭证不完整,酌情扣0.5分。			
项目	项目台账	4.0	①实施作业时,县、乡镇(街道)、村监管人员在场,全程记录保存照片,关联农户签章认可,台账完整全面。 ②供货单位做好效果对比,出具相应检测效果,确保实施效果。	①实施作业时,县、乡镇(街道)、村监管人员在场,全程记录保存照片,关联农户签章认可,台账完整全面(2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②供货单位做好效果对比,确保实施效果(2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采购合同、《临武县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1.0	3.0	①记录照片不全面,酌情扣0.5分。 ②2包未按物权方案对地面喷洒控制剂施用效果进行监测。酌情扣0.5分。			
社会效益	科学种植水平提高	4.0	①临武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②进行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群众受污染耕地治理参与度与耕地安全利用技能	①临武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2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②进行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群众受污染耕地治理参与度与耕地安全利用技能(2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湖南省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湘农联〔2022〕37号)	0.5	3.5	②农户对产品、技术的了解度和知晓率低,参与度不高。酌情扣0.5分。			
经济效益	农作物增产增收	4.0	①施用土壤调理剂后,农作物亩均产值增加2%-10%,经济效益显著。 ②施用叶面肥后,稻谷及稻米中重金属污染物含量显著降低,质量合格率提升(2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①施用土壤调理剂后,农作物亩均产值增加2%-10%,经济效益显著(2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②施用叶面肥后,稻谷及稻米中重金属污染物含量显著降低,质量合格率提升(2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台帐	0.0	4.0	③农户对作物产出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	污染改善	①耕地污染防治以实现治理区域内地内食用农产品中目标污染物限量标准以下(含)为目标，送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②有效提高土壤pH值，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③耕地污染防治措施不能对耕地或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治理所使用的有化肥、土壤调理剂等耕地投入品中镉、汞、铅、铬、砷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GB 15618-2018 规定的解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应元素的含量。	3.0	①耕地污染防治以实现治理区域内地内食用农产品中目标污染物限量标准以下(含)为目标，送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②有效提高土壤pH值，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③耕地污染防治措施不能对耕地或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治理所使用的有化肥、土壤调理剂等耕地投入品中镉、汞、铅、铬、砷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GB 15618-2018 规定的解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应元素的含量。	《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效果评价技术规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染改善的情况。	3.0	0.0	3.0	0.0	3.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5%区间内得10分；满意度在90%-95%区间内得8分；满意度在80%-85%区间内得3分；80%以下不得分。（10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5%区间内得10分；满意度在90%-95%区间内得8分；满意度在80%-85%区间内得3分；80%以下不得分。（10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土壤调理剂和叶面肥剂采购项目整体的满意度程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在90%-95%区间内得8分；满意度在85%-90%区间内得5分；满意度在80%-85%区间内得3分；80%以下不得分。（10分）	7.0	3.0	7.0	3.0	7.0	
			100.0											19.0	81.0

## 临武县 2022 年叶面阻控剂和土壤调理剂政府采购项目社会公众调查问卷汇总表

第 1 题 您对临武县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了解	133	73.48%
有一些了解	24	13.26%
听说过	6	3.31%
完全不知道	18	9.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2 题 您是否知道如何正确使用土壤调理剂或叶面阻控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了解	126	69.61%
有一些了解	28	15.47%
不了解	27	14.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3 题 您从以下哪些渠道了解土壤调理剂或叶面阻控剂？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使用手册	117	75.97%
视频光盘或 U 盘	63	40.91%
广播站	56	36.36%
宣传广告牌	104	67.53%
宣传横幅、招贴画	102	66.23%
宣传橱窗	60	38.96%
专家讲师团	69	44.81%
网络平台	85	55.19%
其他	34	22.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4	

第 4 题 您是否参加过土壤调理剂或叶面阻控剂相关技术培训？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5	69.06%
否	56	30.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5 题 是否收到过叶面阻控剂或土壤调理剂产品使用手册或明白纸？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44	79.56%
B.否	37	20.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6 题 对叶面阻控剂或土壤调理剂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37	75.69%
B.比较满意	17	9.39%
C.不满意	27	14.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7 题 土壤调理剂或者叶面阻控剂喷洒施用后是否有明显功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49	82.32%
否	32	17.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8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不存在问题	141	77.9%
存在一些问题	16	8.84%
存在很多问题	24	13.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9 题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措施是否合理？（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合理	129	71.27%
合理	22	12.15%
一般	5	2.76%
不合理	25	13.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10 题 您对所在乡（镇）整体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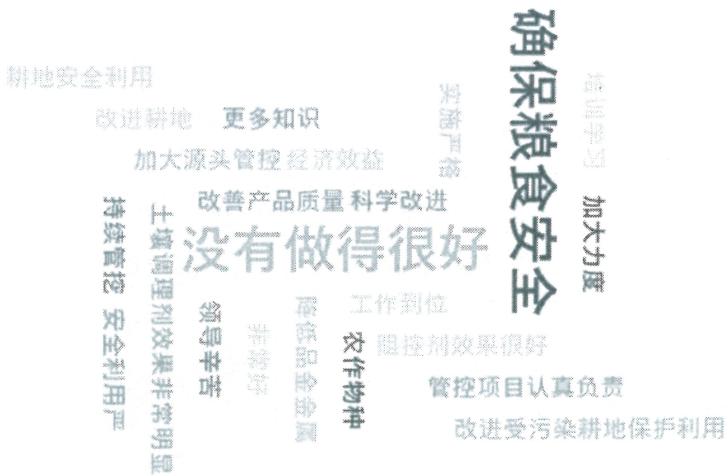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满意	124	<div style="width: 68.51%;"></div>	68.51%
比较满意	27	<div style="width: 14.92%;"></div>	14.92%
不太满意	5	<div style="width: 2.76%;"></div>	2.76%
很不满意	25	<div style="width: 13.81%;"></div>	13.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11 题 请您对所在乡（镇）土壤调理剂或叶面阻控剂专项的整体工作满意度进行打分。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8.45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20	11.05%
2	3	1.66%
3	2	1.1%
4	3	1.66%
5	1	0.55%
6	2	1.1%
7	1	0.55%
8	8	4.42%
9	12	6.63%
非常满意	129	7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12 题 您对临武县农业农村局改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 临武县2022年叶面阻控剂和土壤调理剂政府采购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统计表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不合规涉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存在	问题				
1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一) 政府采购不规范，评审公开有瑕疵 1. 审查不严格，中标商投标响应方案不符合实际。查阅第二包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中作业时间为“我司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开始实施项目”，不符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时间，存在审查不严格的问题。	(一)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流程管理 建议采购单位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对内容有误的公开信息及时订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公开的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审核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政府采购公告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查阅湖南省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合同公告内容，合同公告所附合同为医疗采购合同，与本项目无关，合同公告中缺少合同标的规格型号及单价。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和《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健全合同签订管理制度，提高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对合同签订时限的重视程度，明确中标后合同签订的流程、责任和时间要求等相关内容，使采购过程有章可循，避免出现随意性和不规范的情况。		
3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3.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查阅本项目一包、二包、三包、四包存档资料，本项目一包、三包、四包中标通知书2022年9月1日发出，采购合同于10月25日签订。本项目四包中标通知书2022年10月17日发出，采购合同于2022年12月1日签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对合同签订时限的重视程度不高。				
4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二) 合同履约不到位，验收监管不严格 1. 未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验收和结算。“受农时影响，项目分今年（2022年）和明年（2023年）两个阶段实施，分别按每个阶段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办理拨付手续”。截止评价日，县农业农村局尚未进行考核验收，第一包、第二包均未按合同约定分两个阶段进行验收和合同款项拨付。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公司项目资料未在实施后及时整理完成提交科室。	(二) 强化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采购质效 县农业农村局未定期对合同的履行、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敦促项目公司及时提交项目实施、验收台账等必要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履约考核验收，加快预算执行的进度。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不合规涉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5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2.履约监管不严格，土壤调理剂撒施服务未按合同和响应方案履行。一是施撒服务未按合同和响应方案履行。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未提供田间施撒服务，大货车将产品运送到村里后，统一发签收，农户需自行用小车运输到田间，供货公司按20元/亩的标准发放施撒劳务费给领用农户，未见供货商劳务承包合同也未见各村劳务费发放台账。项目组随机选取了关联农户、村干部进行了电话调查和现场调查，据群众反映，农户实际撒施劳务成本约为40元/亩左右（西瑶乡山区施撒成本更高），大部分农户还需要租用小型运输车辆，施撒和部分运输成本实际上转嫁到了农户一方，发放的施撒服务补贴远小于农户的实际投入。此外，经电话调查，南强镇三个村的部分农户反馈未收到20元/亩的撒劳务费。二是未按响应方案运输、储存粉剂和监督施撒。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供应商统一安排大型货车运输，对于部分道路狭窄货车不能送达的村组，未安排小型运输车分散运输，万水镇双元村农户反映需从邻村卸货点自行运输回村，未运送到村组。土壤调理剂为粉剂，对仓储和防雨防潮有较高的要求，响应方案中产品储存的方式为“实施所在地设有临时储存仓库，防雨防潮污染，确保土壤调理剂有效”，实际货到之后由农户运回，部分未施用的粉剂覆膜存放于户外，农户各自施撒也无法保证施撒100%到位、作业质量达标。	对于第三包、第四包施撒服务，按20元/亩的标准，发放的施撒劳务费应为16.21万元（第三包）和11.05万元（第四包），项目公司应补充提供发放施撒劳务费的具体凭证和台帐，如存在劳务费未发放到的情况，应责成服务商补发到农户手中，或从服务费中相应核减。	县农业农村局对于施撒服务过程未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	可依照合同约定，对关联农户进行随机调查，对施撒服务情况、农户施撒需求进行全面的调研，对履约完成的采购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评估，将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台账不完整，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当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当依法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下年项目实施时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对于施撒服务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防范供应商转嫁成本和不当利益输送的风险。	(三)完善细化验收程序，提高成本效益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核土壤调理剂施用面积，对未在项目实施年度内施用的项目单位，督促其及时履约完成施撒。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验收结算时对第四包未施撒的472.5亩土壤调理剂，共计18.5万元货款，进行核减。	
6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3.交货验收程序和台账不完整。查阅第二包叶面阻控剂验收资料，叶面阻控剂实施确认明细汇总表中部分表格未填叶面阻控剂总用量，实施时间，部分表格缺少村干部签字或受益农户签字。查阅第三包土壤调理剂验收资料，土壤调理剂发货数量少于收货数量，部分发货单无村委会签章，部分发货单没有填写收货日期，各乡镇土壤调理剂收货情况表未填写撒施时间。查阅第四包土壤调理剂验收资料，部分收货单农户或村干部未签字确认，部分收货单后所附电子汽车衡计量单无村委会签章且收货人无签名，部分乡镇实施明细表未填写实施时间，且第四包土壤调理剂项目验收报告中没有培训佐证材料。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过程中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没有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验收资料，导致验收资料不规范。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			
7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三)产出效益不达标，采购成本效益低 1.项目产出数量不达标，土壤调理剂第四包未按计划完成施用。第四包采购合同约定土壤调理剂实施面积为6000亩，经查阅第四包验收资料，实际实施面积为5527.5亩，少于合同约定的实施面积，未于约定的年度内完成。临武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面积13.01万亩，2022年土壤调理剂实际播撒面积仅1.3632万亩，调查中村干部反馈，还有许多散户的地块未能纳入实施，期望能在现有土壤治理面积上扩大延伸，普惠到散户的地块。	18.5	土壤调理剂第四包未按计划完成施用。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不合规定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8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2. 叶面阻控剂产品效果未进行对比检测，效益不明显。根据第一包、第二包合同约定，供货商需要在喷施期间做好对比实验，鉴定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担。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进行喷施前后效果检测。县农业农村局所做的质量抽验仅能证明抽检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不能验证施用前后的降镉效果是否达到30%。	叶面阻控剂一包、二包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进行喷施前后效果检测	县农业农村局应在验收结算时核减相应鉴定检测费和服务费。对于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应严格做好效果检测，真实的反映产品降镉效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产出效益核提供科学的佐证。		
9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临武县2022年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采购项目	3. 宣传和技术培训不到位。农户对产品、技术的了解度和知晓率低，参与度不高。项目三包、四包响应文件中均对宣传、培训做了相应计划，然而根据部分施用农户反映，未组织过土壤调理剂施用的相关技术培训。村干部、农户对土壤调理剂和叶面阻控剂产品以及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了解度和知晓率不高，合同约定的宣传、培训等服务事项没有落实到位。	供货商未深入了解农户的需求和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应敦促供货商按响应方案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技术宣传，可以通过现场示范、远程指导、设立实验地块等方式，向农户传递耕地安全利用的知识和相关信息。应深入了解农户的需求和问题，注重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和图文并茂的宣传内容，使农户易于理解和接受。		

备注：1. 请各评价工作组在完成现场评价工作之后，将经过核实的问题按此表格式进行统计，发送给绩效股；  
 2. “涉及金额”是指存在问题的金额，如不存在金额问题，无需填写；  
 3. 如同一大项存在多个问题，可分行填写。